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84號

原告 劉案岑

被告 王郁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前之某時，在臺北市西門町某超商，將其申辦之○○國際商業銀行200810*****591號帳戶（下稱○○帳戶）、○○銀行213*****396號帳戶（下稱○○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於111年11月起，以「可利用『成穩』APP進行股票投資獲利」為由詐欺原告，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至○○帳戶及10萬至○○帳戶。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受詐欺而匯款共35萬元至被告提
05 供之○○帳戶、○○帳戶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
06 度金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
07 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查核無訛。而被告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準備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11 事實為真正。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17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18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9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0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1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2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3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85五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
25 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
26 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
27 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二項所稱之幫助
28 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
29 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
30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92年度
31 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裁判參照）。查本件被告將其金融帳戶

01 存摺、提款卡及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致該帳戶用供詐
02 騙原告分別匯款25萬元、5萬元、5萬元，被告提供帳戶資料
03 之行為，使詐欺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用，均為促成
04 原告財物損失之助力行為，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之共
05 同侵權行為人，就被告與他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06 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
08 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
11 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姿利